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68 號

聲 請 人 秦振興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貨幣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0 年法仁字判字第 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對聲請人所提之疑問進行查證，欠缺嚴格之證據法則，違反論理法則，有違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90 年 1 月 16 日作成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係於 90 年 2 月 26 日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施行前已送達，故聲請人自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